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一）采购项目名称：2023年光明区第八届“小草音乐节”活动服务

（二）活动内容：室外音乐会

（三）活动时间：2023年4月底-5月期间

　（三）项目预算：30万人民币（高于此价格无效）

二、采购需求

1.举办三场户外演出（2场乐队演唱会、1场音乐会）。

2.每场活动时长不少于80分钟

3.舞美设计

（1）舞台造型：设计方案不少于2版

（2）舞台面积：10m\*5m

（3）灯光：光束灯不少于24台、LED灯不少于30台、面光灯不少于16台、烟雾机不少于2台、灯架、专业控制台

（4）音响：晚会类专业线阵音响、专业控制台、麦克风

（5）开场、暖场音乐

（6）设备运输

4.活动工作人员

（1）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场工、摄影师、舞台监督、专业灯光师、专业音响师等。

（2）节目要求：每场节目不少于15首歌曲

（3）音乐会需配备主持人1名。

5.活动宣传

（1）媒体宣传：借助传统媒体、新媒体等形式广泛宣传发布活动信息。

6.活动物料

（1）荧光棒1500支（活动主题定制）

（2）活动腕带1800条（活动主题定制）

（3）主题LOGO异性1个

（4）座椅不少于100张

7.音像制作、直播

（1）拍摄制作1分钟以内短视频

（2）照片网络直播

**公司资质要求：**本项目公司经营范围须符合文化活动策划、文艺交流活动策划等资质，配备相应的舞台、灯光音响等设施设备操作人员。请投标方提供营业资质信息、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演出方案、舞台效果图等内容）等。

1. 服务要求

（一）中标方须根据采购方提供的时间、地点开展项目，并安排专人跟进，所有设施设备须配备相应资质的安装、操作工作人员，确保项目顺利、安全、有序的开展。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以采购方名义开展其他无关活动或发布其他商业广告，否则后果自负。

（二）中标方不得私自更改演出内容、团队及宣传内容，若需更改，请提前至少5天告知采购方进行协商，经采购方确认、同意后方可变更。

（三）服务期间，如遇恶劣天气，如下雨、停电、地震、台风、水灾、疫情等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活动停止或延后的，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中标方应配合甲方调整活动实施。

（四）中标方在意识形态审查中负主体责任，负责提前审查，避免演出内容、物料设计宣传等存在意识形态、版权问题。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投标方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及其商事主体网页查询截图等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总公司或者分公司只允许一家投标，不允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或具有独立法人的上一级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行为以及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加盖总公司公章的授权函，以及提供总、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原件备查；

（二）投标方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投标方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无行贿犯罪记录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情况；

（三）投标方具备履行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须包含文化活动策划或文艺交流活动策划等相关资质（提供公司简介，含相关资质证明、报价单、项目方案、至少一个服务案例，服务案例需附服务协议或委托服务书复印或扫描件，重要信息可加码处理，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五、评标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作为评标方式，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量化打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六、商务需求

（一）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5月30日。

（二）服务地点：光明区文化馆。

（三）金额和供应商要求

1.预算金额：≤30万元，超过30万元视为无效响应。

2.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3.投标供应商应当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

4.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5.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是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6.除非采购人通过修改采购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供应商应毫无例外地按响应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7.投标供应商应先到项目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8.投标供应商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报价的风险。

（四）付款方式：付款以项目实际完成情况结算，实报实销。最终实际支付费用不得超过签订合同费用。项目款项分2阶段支付：1.前期启动经费，合同总额的60%。在合同签订后且收到等额合法税务发票后支付。2.验收经费，合同总额的40%。根据验收情况进行支付，验收达到合格且收到等额合法税务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额的40%；验收不合格，则扣除总经费的10%不予支付。

（五）验收要求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六）违约责任：中标方应按照约定积极提供签订履约合同的相关条件，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应按照中标规定签订合同，如存在故意拖延、不积极履行签订等工作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违约金为占中标价的5%。招标结果公示结束后20天内，中标方未与采购方洽谈签约事宜，被采购方书面通知认定为违约的，直接依法终止合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完全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被采购方书面通知认定为违约的，采购方在支付项目尾款时，扣除5%的违约金。

（七）其他：中标通知书送达中标方后3日内，中标方应主动前来采购方办公点洽谈签约事宜。